



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
財務狀況表	9
權益變動表	10
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79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	9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Mox Bank Limited (簡稱為「Mox」或「本銀行」)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作為註冊地的銀行，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濠豐大廈39樓。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Mox是一家由作為大股東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聯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攜程金融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攜手合資成立的數字銀行。Mox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主要針對個人零售客戶的銀行服務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Mox是首批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發數字銀行牌照的公司之一，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正式開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x坐擁650,000名客戶，覆蓋香港銀行可接受開戶總人口逾10%，客戶存款超過170億港元，客戶貸款超過60億港元。由於得到忠實的客戶群所支持，Mox繼續取得強勁的業績表現，每位活躍客戶每月平均使用3.1項產品及登錄賬戶15次。Mox的收入按年增長15%，存款按年增長56%。Mox信用卡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功，至今已累積錄得超過1億宗交易。本銀行成立短短四年，已深受香港客戶青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x以4.8分(滿分為5分)成為香港Apple App Store評分最高的數字銀行，反映本銀行持續得到客戶的正面評價及支持。

Mox獲不同機構頒發逾100個獎項及認可。二零二四年，本銀行橫掃區內多項殊榮，包括獲《亞洲銀行家》評為香港最佳數字銀行、獲《The Digital Banker》評為「亞太及香港客戶體驗最佳數字銀行」、獲《亞洲銀行與財金》雜誌評為香港年度虛擬銀行，並獲IDC評為年度未來企業(Future Enterprise of the Year)等，同時亦獲奧緯諮詢(Oliver Wyman)評為全球發展最快的數字銀行之一。

Mox於二零二四年的業績取得驕人成績，增長幅度創紀錄新高，鞏固了在數字銀行業的領導地位。去年，Mox正式向所有香港消費者提供Mox Invest服務，成為香港首家提供美國零碎股份交易服務的銀行，也是首家提供美國及香港股票和基金交易服務的香港數字銀行。Mox亦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攜手合作，讓客戶能夠認購一款獨家發售的基金。Mox繼續保持增長動力，使Mox Invest客戶能夠通過交易所買賣的加密貨幣基金(「加密貨幣ETF」)實現投資組合多樣化。這項服務讓客戶既毋須管理複雜的個人加密貨幣錢包，又能通過一個受監管且熟悉的投資平台投資加密貨幣市場。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續)

Mox為香港首家按匯率中間價提供外匯交易的數字銀行。為了優化全球匯款體驗，Mox推出「即時匯」，讓我們的客戶輕鬆無縫地匯款至海外。

本銀行年末推出信用卡消費「賺里數」的獎賞計劃。透過「4100」的推廣活動，Mox信用卡客戶每消費4港元，即可賺取1「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無（「0」）上限賺取里數，並可享0%外幣交易手續費。Mox是香港首家將提供「亞洲萬里通」里數作為客戶價值方案之一的數字銀行，展示Mox與國泰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客戶增加價值。

Mox繼續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和管治的倡議。Mox通過提供無紙化銀行結單，以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和電子郵件提供更新和資訊，兌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自推出以來，估計節省8,440萬張紙，相當於近10,550棵樹¹。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我們推出雲端原生營運，通過雲端計算服務，減少252.502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²。

在Mox，我們致力向員工灌輸環保文化。我們相信，優秀的員工體驗會帶來出色的客戶體驗，同時支持員工追求自己的抱負，訂立目標完成任務，並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實現良好的職業發展。

除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外，Mox仍然堅定地致力於社會責任。我們組織員工（「Moxsters」），積極參與各種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例如，Moxsters參與一項減少廚餘的活動，他們將回收的蔬菜烹調為營養湯水，並向長者派發。活動能夠為社區內有需要人士送上熱騰騰的飯菜之餘，同時亦加深社區之間的聯繫和解決廚餘問題。另一組的Moxsters冒著傾盆大雨，參加一個以解決海洋垃圾為主題的工作坊。他們透過工作坊了解到塑料污染所帶來的影響，並將海玻璃改造成為獨特的吊墜，證明即使廢物亦可以擁有第二次生命。這些活動不僅能夠培養員工的集體責任感和自豪感，並且展示我們對保護當地環境和支持地區生物多元化的承諾。

我衷心感謝所有義工，正是你們的熱情和奉獻，推動Mox不斷為社區及環境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財務報表

本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本銀行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載於第8至第78頁的財務報表內。

建議派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本銀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

¹ 根據Greeners Action，生產8,000張紙需要砍伐一棵樹。

² 根據AWS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數據。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董事如下：

Samir SUBBERWAL

Barbaros UYGUN

Michael Andres GORRIZ

馬錦星*

許漢卿

馮雁

林怡仲*

趙子翹*

Richard Percival Trefor JONES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銀行之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故此全部現任董事於下年度繼續留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錦星、林怡仲及趙子翹服務合約的年期為三年。他們的酬金由股東批准。

董事在股份和債權證的利益

本銀行部份董事根據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Samir SUBBERWAL、Richard Percival Trefor JONES、Michael Andres GORRIZ及Barbaros UYGUN於年內根據這些計劃持有購股權。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批准的現金結算購股權，Barbaros UYGUN已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於本年度內，並無上述股份獎勵授予Barbaros UYGUN（二零二三年：無）。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本銀行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彌償

惠及本銀行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於今年整個年度生效。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Samir SUBBERWAL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ox Bank Limited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至78頁的Mox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貴銀行」) 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Mox Bank Limited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貴銀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Mox Bank Limited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951,079	674,674
利息支出	6	(420,175)	(239,985)
淨利息收入		530,904	434,689
淨費用收入	7	16,163	42,302
交易支出淨額	8	(1,941)	(229)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19	(996)
經營收入總額		545,145	475,766
員工成本	9(a)	(306,380)	(285,073)
樓宇及設備	9(b)	(104,058)	(101,097)
其他	9(c)	(358,926)	(352,611)
經營支出	9	(769,364)	(738,781)
減值前經營虧損		(224,219)	(263,015)
信貸減值	10	(379,010)	(568,273)
其他減值	18	—	(20,969)
除稅前虧損		(603,229)	(852,257)
稅項	11	(107,778)	107,778
除稅後虧損		(711,007)	(744,479)
其他全面收入			
倘符合特定條件，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除稅後公允價值的變動		(10,515)	6,760
— 計入損益的(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19)	9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21,541)	(736,723)

第13至第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13	653,221	1,387,149
投資證券	14	10,816,702	4,184,349
銀行同業墊款	15	97,436	–
客戶墊款	16	6,351,813	6,305,82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2,345,212	1,620,0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215	1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2,618	90,237
無形資產	18	573,367	501,685
樓宇及設備	19	34,032	45,232
遞延稅項資產	24	–	107,778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0	269,857	124,776
總資產		21,144,473	14,367,295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21	500,000	750,000
客戶存款	22	17,377,593	11,133,2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688,720	147,1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5,358	1,3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4,880	4,635
其他應付款項	23	416,023	472,872
總負債		18,992,574	12,509,324
資產淨值		2,151,899	1,857,971
權益			
股本	25	5,278,500	4,731,100
其他權益工具	26	468,069	–
儲備	25	(3,594,670)	(2,873,129)
總權益		2,151,899	1,857,971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Samir SUBBERWAL
董事

Barbaros UYGUN
董事

第13至第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 權益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19,000	(2,133,655)	(2,751)	–	1,382,594
於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已發行股份	25(b)	1,212,100	–	–	–	1,212,1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44,479)	7,756	–	(736,7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31,100	(2,878,134)	5,005	–	1,857,971
於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已發行股份	25(b)	547,400	–	–	–	547,400
已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26	–	–	–	468,069	468,0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11,007)	(10,534)	–	(721,5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278,500</u>	<u>(3,589,141)</u>	<u>(5,529)</u>	<u>468,069</u>	<u>2,151,899</u>

第13至第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03,229)	(852,25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樓宇及設備的折舊	19	13,978	15,999
無形資產攤銷	18	85,565	80,367
租賃物業融資成本	6	1,023	1,380
信貸減值	10	379,010	568,273
其他減值	18	—	20,969
		(123,653)	(165,269)
經營資產(增)/減淨額：			
客戶墊款總額		(402,988)	(1,847,175)
投資證券		(5,781,231)	(1,689,8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2,755)	(774,9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6)	9,77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45,082)	(36,535)
經營負債增/(減)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250,000)	750,000
客戶存款		6,244,301	2,768,03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777)	(199,0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5	(10,4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59	(861)
其他應付款項		(59,915)	114,932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633,289)	(1,081,467)
投資業務			
購入樓宇及設備付款	19	(2,778)	(6,489)
增置無形資產	18	(157,247)	(125,640)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160,025)	(132,129)

第13至第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5(b)	635,375	1,202,325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的所得款項	26	468,069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521)	(11,47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23)	(1,380)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u>1,090,900</u>	<u>1,189,4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297,586	(24,12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2,757	1,999,471
匯兌的影響		<u>(7,423)</u>	<u>(2,5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u>2,262,920</u>	<u>1,972,757</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001,352	698,331
已付利息		<u>(473,526)</u>	<u>(174,848)</u>

第13至第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港元列示)

1 主要業務

Mox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數字銀行。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銀行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據歷史成本基準，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資產予以修改。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千港元呈列。

本銀行按流動性的次序呈列其財務狀況表，而次序乃根據本銀行的目的及計劃收回或清償相應財務報表項目中的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能力而釐定。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運用的政策及記述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回應當時情況而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該結果成為判斷對於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可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銀行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分類

本銀行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或於重新分類時 (如適用) 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1)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本金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時，本銀行會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此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進行評估時，本銀行考慮：

- 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功能；
- 提前還款及延期條款；
- 限制本銀行對來自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申索條款 (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考慮的特徵 — 如定期重設利率。

金融資產是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乃視乎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銀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分類 (續)

(1)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續)

本銀行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於個別產品業務及(倘適用)多項業務中持有，視乎業務管理方式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而定。考慮的因素包括：

- 如何評估產品業務的業績並向本銀行管理層報告；
- 如何對業務模式的管理人員作出補償，包括是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對管理層作出補償；
- 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過往期間的銷售頻率、數額及時間，有關該等銷售量的原因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期望。

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且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但於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有以收取以及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均涉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然而，業務模式以資產出售在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上所涉及的頻率及重要性作出區分。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特點為資產出售乃達到管理一組資產的目標所附帶。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下的資產出售可用以管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惟出於其他原因的出售應屬非經常性及可忽略的。

相反，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為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的一部分。此可能需要經常出售金融資產以管理本銀行的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或達到監管規定以證明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因此，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資產較持有以收取模式下出售資產更經常且更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分類 (續)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並非按攤銷成本持有或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銀行目前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非財務擔保或貸款承擔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

由於本銀行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銀行員工發放有抵押員工房屋按揭貸款，作為員工福利方案的一部分，本銀行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財務擔保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作為直接替代信貸。

本銀行作出貸款承諾，作為向客戶提供信用卡產品的一部分。信用卡額度的未提取部分是無條件可撤銷承諾，根據既定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信貸，並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銀行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銀行將無法履行責任的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般按個別金融工具的基準計量。然而，倘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其對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淨風險承擔基準管理，則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淨額基準計量。

於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前價格計算。倘若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足夠提供持續的價格資料，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倘金融工具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不活躍，則本銀行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交易日 (本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 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則於結算日 (向借款人發放現金當日) 確認。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包括借貸)，於結算日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就其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

在若干情況下，最初的公允價值會按估值技術計算出來。此技術可能引致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損益。然而，該等損益僅在所用估值技術僅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方可確認。倘基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初始確認公允價值，則交易價格與估值模型之間的差異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會因輸入數據可予觀察、交易到期或被終止而於損益賬攤銷或撥回損益賬。

其後計量

(1)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 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儲備) 將轉入損益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銀行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予保留或轉移，而本銀行已保留控制權，則按本銀行持續涉及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修改，則經修改條款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以確定工具性質是否發生根本變化，如終止確認現有工具及確認新工具是否恰當。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包括任何所取得新資產減任何所承擔新負債）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在消除時終止確認。當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便告消除，並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銀行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初始確認時，須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銀行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e) 無形資產

本銀行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列作支出。倘本銀行能夠證明完成開發軟件以供使用或出售乃技術上可行，而其意圖是完成開發和使用或銷售，其具有使用或銷售開發軟件的能力，開發軟件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及其能夠計量開發軟件應佔支出的可靠性，則內部開發軟件的支出確認為資產。內部開發軟件的資本化成本包括所有可直接歸因於開發軟件的成本，並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內部開發的軟件按資本化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軟件資產的後續支出只有在相關特定資產未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增加時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支出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礎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下列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於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 資本化軟件	3至10年
—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攤銷年期和方法均於每年檢討。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而是每年在單獨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每年對評估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無限使用年期是否可以繼續維持。如果不能，則使用年期會由無限更改為有限，按預期基礎上進行。

無形資產在出售時終止確認（即在接收者獲得控制權之日）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f) 樓宇及設備

樓宇及設備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及設備的折舊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項目，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改良工程	3-5年
— 辦公設備	3-6年

資產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樓宇及設備 (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樓宇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而該比率乃反映金額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有的風險。如果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樓宇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及於報廢或出售之日確認為損益。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而該比率乃反映金額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有的風險。如果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h) 租賃資產

本銀行於合約開始時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銀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銀行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銀行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支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銀行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銀行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銀行的租賃負債包含在附註23的「其他應付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由收購日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中央銀行結餘、投資證券、銀行同業墊款、於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和存款。

(j) 收入確認

(i)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續)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或於預期工具年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於計算金融工具 (信貸減值資產除外) 的實際利率時，本銀行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 (如預付款項、延期、認購及類似期權) 估計現金流量，惟並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賬面淨值應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因此，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倘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金融資產不再視作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轉回至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及開支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任何應收或應付利息，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貨幣項目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 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惟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投資除外。

(ii) 費用及佣金

本銀行透過向客戶提供記賬卡的交易處理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及佣金收入確認入賬的金額乃反映本銀行預期因提供有關服務可換取之收益。

就本銀行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是在提供服務或履行重大行動後確認。本銀行的收入合約不包括多重履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收入確認 (續)

(ii) 費用及佣金 (續)

當本銀行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會開具代價發票，一般於對某個時間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或在長期提供的服務的合約期限結束時即時到期應付。

本銀行一般認為，本銀行是其收入安排的主事人，因為其通常控制有關服務直至將之轉移給客戶。

交換費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記賬卡的處理服務 (即以本銀行的記賬卡作交易之授權及結算)，本銀行有權就每項交易收取交換費 (即持卡人以本銀行記賬卡從商戶購買商品和服務)。費用根據處理的交易數量而有所不同，且其結構為每項處理交易按固定收費率收取或按相關持卡人交易的固定百分比收取。浮動交換費根據當日處理交易的數量和價值分配至各獨立日期，所分配之收益確認為實體的業績。

交換費收入為扣除現金回贈計劃成本後之淨額，以及在附註7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內呈示。

付款手續費

付款手續服務所產生的費用收入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入賬。

證券經紀費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某一時間點記作收入。

提供顧問服務

當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提供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費用收入於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但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其金額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與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匯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之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可能用於沖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清償的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上訂定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貼現。

(l) 準備金

在極有可能須轉讓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金額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本銀行會就因以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為因以往事件而可能負上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不明確的未來事件確定）或因以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因無法確定其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而未被確認）。當清償時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則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有關資料。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介定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遞延付款和結算且影響可能屬重大者，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有按股份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銀行的部分僱員參與。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相關金額則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此外，本銀行亦設立了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即參考本銀行股票價格的現金結算的購股權。按現金支付的獎勵於每個結算日重新估值，所有未付金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為員工成本，直至獎勵獲行使為止。於歸屬前因未能符合服務條件等因素而被沒收的購股權，其直至沒收日期止所產生的累計支出乃計入損益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應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是本銀行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應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o)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銀行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銀行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銀行或與本銀行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述的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的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銀行或本銀行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他們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沖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本銀行根據香港「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及「保就業計劃」獲政府授出補助。相關金額於「員工成本」項內呈列。

(q) 獲得或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

本銀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將預期可收回的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撥充資本。資本化合約成本扣除攤銷後的賬面值在附註20入賬。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按與資產相關的服務轉移一致的系統化基準計入損益，通常在合約關係的預期年限內。

(r) 出售及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仍保留於財務狀況表；交易對手方的負債列入「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項內。回購協議指本銀行出售證券而同時同意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將之回購的交易。由於回購價已預定，本銀行仍承受所出售該等證券相關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及回報。本銀行在協議期限內無法處理這些證券，並不會於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但會被視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品」，因為本銀行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出售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視作利息，並在協議期內確認。

(s) 其他權益工具

帶有酌情票息且沒有固定到期日或贖回日期的證券（包括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被歸類為「其他權益工具」。這些證券的利息支付於宣佈期間確認為權益分配。

(t) 沖銷金融交易

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沖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銀行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

以下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從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概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4 重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銀行已就未來不明朗事件對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和未來事件的預期作為依據，並定期作出檢討，因實際結果也許有異於這些估計。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乃基於假設關於違約概率和預期虧損率。本銀行在做出這些假設和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參數時會運用判斷，並根據現有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詳情載於附註29(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為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以虧損可能用於沖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需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產生時間及可能性以及未來稅項規劃作出判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36,5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35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3,827,0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90,95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4 重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將資本化軟件和在製品撥充資本的條件

資本化軟件和在製品是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管理層作出判斷，以釐定與軟件開發相關的成本根據適用的會計框架是否符合條件列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管理層亦作出判斷，以釐定與開發無形資產直接相關的內部成本的比重。

資本化軟件和在製品的減值

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無形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如需要減值，則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和估計，並採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本化軟件的攤銷

攤銷用於將資產撇減至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釐定剩餘價值和估計年期，以及剩餘價值或估計使用年期的任何變化，需要運用管理層的判斷。

現金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現金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負債乃參考本銀行股份價格估值在授予之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公允價值。在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及釐定模型的輸入參數時，運用判斷。聘請獨立的外部評估專家為計算公允價值提供建議。

獲得或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的資本化條件、攤銷及減值

在評估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是否撥充資本時，管理層運用判斷以確定本銀行預期可收回的增量成本。由於該資產可能與在預期合約下將予轉讓的服務有關，因此管理層也運用判斷以確定攤銷期。

4 重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獲得或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的資本化條件、攤銷及減值（續）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予以檢討減值，管理層採用假設和估計以釐定賬面值是否超過本銀行預期因提供與該資產相關的服務而可收取的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並未確認為支出的成本。

5 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628,683	582,5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u>322,396</u>	<u>92,122</u>
	<u>951,079</u>	<u>674,674</u>

於直接控股公司的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為84,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718,000港元）。

6 利息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419,152	238,605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u>1,023</u>	<u>1,380</u>
	<u>420,175</u>	<u>239,985</u>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貨幣市場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支出為3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9,000港元）。

7 淨費用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於某個時點完成服務轉讓		
－ 交換費	13,838	26,651
－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	(26,579)	(13,378)
－ 付款手續費	54,731	42,156
－ 證券經紀費	8,831	5
－ 其他	4,871	3,250
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服務轉讓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取顧問服務費		
收入 (附註30(d))	–	8,961
費用及佣金支出 (附註)	(39,529)	(25,343)
	<u>16,163</u>	<u>42,302</u>

附註：

包含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為6,93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044,000港元)。

8 交易支出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	<u>1,941</u>	<u>229</u>

9 經營支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5,193	243,96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31)	7,502	8,352
退休福利	14,349	12,199
其他員工成本	<u>9,336</u>	<u>20,558</u>
	<u>306,380</u>	<u>285,073</u>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包括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支出為1,87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613,000港元)。

9 經營支出(續)

(b) 樓宇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化软件的攤銷	85,015	79,76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1,674	11,674
電腦設備、傢具及配件的折舊	2,304	4,325
其他樓宇及設備成本	5,065	5,331
	<u>104,058</u>	<u>101,097</u>

(c) 其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付給直接控股公司的服務費(附註30(d))	16,698	9,068
核數師酬金	2,675	2,827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550	600
專業費用	95,818	112,704
電腦費用	130,385	121,316
市場費用	74,656	73,259
其他支出	38,144	32,837
	<u>358,926</u>	<u>352,611</u>

其他支出包括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為4,1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5,000港元)。

10 信貸減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的信貸減值(撥回)／支出，按以下項目分析：		
— 第1階段	2,923	632
— 第2階段	(8,615)	140,400
— 第3階段	362,692	357,660
有關貸款承諾的信貸減值(撥回)／支出	<u>22,010</u>	<u>69,581</u>
	<u>379,010</u>	<u>568,273</u>

11 損益賬中所示的所得稅

(a) 損益賬中的稅項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24)	(107,778)	107,778
本年度稅務(支出)／抵免	(107,778)	107,778

(b) 稅項支出／(抵免)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03,229)	(852,257)
按照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除稅前 虧損的名義稅項	(99,533)	(140,622)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3,198)	(15,21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3,545	5,594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36,964	60,014
於往年度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17,545)
稅項	107,778	(107,778)

由於本銀行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061	1,95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53	5,053
酌情花紅	1,817	1,635
退休計劃供款	374	36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432	1,659
	11,137	10,661

12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本銀行若干董事不是由本銀行直接支付薪酬，而是由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或關聯方支付薪酬，以換取其對包括本銀行在內的相關較大集團的服務。由於該等董事向本銀行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其對相關較大集團的責任所附帶的，因此並無就有關薪酬進行分攤。

13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中央銀行的結餘	<u>653,221</u>	<u>1,387,149</u>

14 投資證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國庫券	<u>10,816,702</u>	<u>4,184,34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減值、逾期或重組的投資證券。

15 銀行同業墊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入銀行同業的定期存款	<u>97,436</u>	<u>—</u>

16 客戶墊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總額	6,603,976	6,597,839
減：信貸減值，按以下項目分析：		
— 第1階段	(63,994)	(61,071)
— 第2階段	(147,834)	(156,449)
— 第3階段	<u>(40,335)</u>	<u>(74,494)</u>
	<u>6,351,813</u>	<u>6,305,825</u>

17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指存入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現金和定期存款。銀行現金為免息，而定期存款的利率介乎4.00%至4.76%（二零二三年：4.87%至6.50%），合約期限為二十七天至一年（二零二三年：四天至一年）。該等結餘為無抵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指投資證券交易日的應付款項及欠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負債。欠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和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18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資本化 軟件*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6,532	74,937	9,822	771,291
增置	124,917	26,080	6,250	157,247
重新分類	70,785	(70,78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2,234</u>	<u>30,232</u>	<u>16,072</u>	<u>928,53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7,156	—	2,450	269,606
本年攤銷	85,015	—	550	85,5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171</u>	<u>—</u>	<u>3,000</u>	<u>355,1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063</u>	<u>30,232</u>	<u>13,072</u>	<u>573,367</u>

18 無形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資本化 軟件*	在製品*	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0,987	35,821	9,822	676,630
增置	86,524	39,116	—	125,640
重新分類	—	—	—	—
撇銷	(30,979)	—	—	(30,9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6,532</u>	<u>74,937</u>	<u>9,822</u>	<u>771,29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7,399	—	1,850	199,249
本年攤銷***	79,767	—	600	80,367
撇銷	(10,010)	—	—	(10,0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156</u>	<u>—</u>	<u>2,450</u>	<u>269,6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376</u>	<u>74,937</u>	<u>7,372</u>	<u>501,685</u>

* 資本化軟件和在製品為內部開發的軟件。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有關專利、商標和會籍所產生的成本，金額為16,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22,000港元），其中包括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金額為13,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2,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本銀行重新評估資本化軟件的可用經濟年期，以反映資產預期可供本銀行使用的時期。由於該估計變動，本銀行於二零二三年錄得軟件攤銷減少為29,916,000港元。

19 樓宇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經營租賃 使用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846	13,385	15,453	114,684
增置	—	—	2,778	2,7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46</u>	<u>13,385</u>	<u>18,231</u>	<u>117,46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906	8,006	13,540	69,452
本年折舊	11,674	1,655	649	13,9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80</u>	<u>9,661</u>	<u>14,189</u>	<u>83,4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66</u>	<u>3,724</u>	<u>4,042</u>	<u>34,032</u>
	二零二三年			
	經營租賃 使用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846	8,615	13,734	108,195
增置	—	4,770	1,719	6,4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46</u>	<u>13,385</u>	<u>15,453</u>	<u>114,68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232	5,597	11,624	53,453
本年折舊	11,674	2,409	1,916	15,9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06</u>	<u>8,006</u>	<u>13,540</u>	<u>69,4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40</u>	<u>5,379</u>	<u>1,913</u>	<u>45,232</u>

2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化合約成本	167,502	87,883
預付支出	50,714	21,405
雜項應收款	4,684	444
存款	3,943	4,243
應收經紀款項(附註)	39,952	7,835
其他應收賬款	3,062	2,966
	<u>269,857</u>	<u>124,77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減值、逾期或重組的應收賬款。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經紀款項包括由股權交易結算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為8,965,000港元(附註29(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股權交易結算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不重大。

21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該結餘為回購協議下所收取的現金並列賬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協議下的抵押品主要是外匯基金票據為500,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2,350,000港元)。

22 客戶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儲蓄賬戶	11,141,630	7,394,219
定期存款	<u>6,235,963</u>	<u>3,739,073</u>
	<u>17,377,593</u>	<u>11,133,292</u>

23 其他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3,839	11,628
樓宇租賃負債	26,989	38,510
預收款	9,438	19,917
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7,953	85,943
累計支出(附註)	187,248	156,16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1,046	184
其他負債(附註)	59,510	160,521
	<u>416,023</u>	<u>472,87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和預計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和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資本化無形 資產的攤銷 千港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562)	136,352	50,071	2,917	107,778
在損益賬(支銷)／抵免	<u>(10,887)</u>	<u>(99,776)</u>	<u>2,693</u>	<u>192</u>	<u>(107,77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449)</u>	<u>36,576</u>	<u>52,764</u>	<u>3,109</u>	<u>-</u>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三年				
	資本化無形 資產的攤銷 千港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452)	77,870	-	(418)	-
在損益賬（支銷）／抵免	<u>(4,110)</u>	<u>58,482</u>	<u>50,071</u>	<u>3,335</u>	<u>107,77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62)</u>	<u>136,352</u>	<u>50,071</u>	<u>2,917</u>	<u>107,77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			<u>-</u>	<u>107,778</u>	

於二零二四年，本銀行可用於沖銷未來不確性的應課稅溢利的累計稅項虧損為4,048,7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17,325,000港元）。就上述虧損的221,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6,373,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稅項虧損的3,827,0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90,952,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使用稅項虧損的時間存有不確定性。按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失效。

25 資本及儲備

(a) 本銀行資本和儲備的組成部分

本銀行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期初和期末的結餘及該等金額之間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國庫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c)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25 資本及儲備 (續)

(b)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並催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73,110,000	4,731,100	351,900,000	3,51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54,740,000	547,400	112,412,500	1,124,125
已發行及未繳股份	—	—	8,797,500	87,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7,850,000</u>	<u>5,278,500</u>	<u>473,110,000</u>	<u>4,731,1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銀行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在本銀行的股東會議上表決。所有普通股與本銀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繳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償還。

(c) 資本管理

本銀行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由於本銀行為渣打集團的成員，本銀行額外資本的來源和分配超額資本的政策也可能會受到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所影響。

本銀行界定「資本」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本銀行的資本架構按本銀行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本銀行或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本銀行承擔的誠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本銀行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的基準。

本銀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任何時間均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6 其他權益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定期非累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468,06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銀行發行2.35億港元無定期非累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為永續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或贖回日期，且在首五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每年8.37%，本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銀行發行2.35億港元無定期非累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為永續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或贖回日期，且在首五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每年8.06%，本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53,221	1,387,149
投資證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633,634	349,350
銀行同業墊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97,436	—
在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	548,590	206,242
在直接控股公司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330,039	30,016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2,920	1,972,757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銀行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於本銀行現金流量表已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985	49,9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475)	(11,47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380)	(1,3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7,130	37,13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380	1,3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10	38,5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521)	(11,521)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23)	(1,0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966	25,96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023	1,0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9	26,989

28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各類主要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74	12,958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	26,579,835	24,069,808
	<u>26,602,609</u>	<u>24,082,766</u>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指本銀行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使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本銀行員工提供有抵押房屋按揭貸款，作為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

擔保金額是給予員工貸款的總額，而超過金管局規管的貸款價值比率上限的部分。擔保金額以每筆貸款計算有關超出部份。

於授出員工房屋貸款之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貸款仍然獲相關物業價值全數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的剩餘合約期限為14年至24年（二零二三年：15年至25年）。

可無條件取消的其他承擔指發放予客戶信用卡額度的未提取部分。

於直接控股公司存入的直接信貸替代項目的信用風險加權總額為22,7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58,000港元）。可無條件取消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載於附註29(a)。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為本銀行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帶來穩定及持續業績的必要條件，因而是本銀行財務及營運管理的核心部份。本銀行透過承擔和管理適當程度的風險，為客戶及其所在社區增加價值，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使本銀行能夠管理整體企業風險，目標是在保持風險取向的情況下最大化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風險取向及狀況

本銀行於實施策略及拓展可持續業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視乎多項限制而定，該等限制確認如下：

- **風險容量**即鑒於本銀行現有能力及資源，在違反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內部運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建、風險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釐定的限制或未達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預期前，本銀行所能夠承擔的最高風險水平。
- **風險取向**界定為本銀行在實施策略時願意承擔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風險類別。風險取向不能超過風險容量。

董事會已批准風險取向聲明，當中包括一組財務及經營控制參數 — 風險取向指標及相關限額，直接限制本銀行內能夠承受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取向聲明乃由概述本銀行風險取向原則的總體聲明作補充。

風險取向原則：本銀行的風險取向乃根據我們處理風險管理及風險文化的整體方針制定。本銀行奉行持份者要求的最高道德標準，確保合理的客戶回報和有效的金融市場運作，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期望。本銀行的風險取向用以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並避免對盈利或整體財務穩健造成衝擊及管理聲譽風險，以致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以及所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信心。

風險取向聲明：本銀行不會為促進收入增長或獲取更可觀的回報而損害其風險取向。本銀行的風險狀況為本銀行處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的整體風險承擔，涵蓋所有適用的風險類型。本銀行運用例如風險額度、批核標準、信用評級界線及政策以及其他經營控制參數等風險控制工具確保本銀行風險狀況處於風險取向範圍內（因此亦處於風險容量範圍內）。不利風險取向的情況會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匯報，其包括違反風險取向的報告。鑒於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銀行資產負債表風險狀況的管理與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取向範圍內。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就風險取向聲明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監察本銀行有否遵守該風險取向聲明。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乃根據三道防線模型界定。每一道防線描述一套具體的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責。

防線	定義	主要責任包括
第一道	涉及或支援帶來收入活動的業務及職能承擔和管理其風險	- 提出進行帶來收入活動所需承擔的風險。 - 識別、評估和監察風險及問題並上報第二道防線及高級管理層，並提倡穩健的風險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 通過控制監控，驗證和自我評估架構和政策的合規性，確認驗證的質素，以及根據證據向第二道防線提供認可。 - 將風險維持於風險取向範圍內，制定並執行風險補救計劃，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確保系統和程序符合第二道防線訂立的風險數據整合、風險報告及數據質素規定。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角色及責任（續）

三道防線模型（續）

防線	定義	主要責任包括
第二道	獨立於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職能，就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及檢討，從而加強風險管理總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信心 （合規職能部門與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的風險職能互相配合，提供統一的第二道防線。）	• 識別、評估和監察風險及問題並上報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並提倡穩健的風險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 監督及檢討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的活動，並審查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風險取向，監督和上報風險取向的遵守情況，以及如果業務不符合現行或經調整風險取向，或存在重大不遵守政策要求，或當操作控制未能有效管理風險時，則進行干預以縮減業務。 • 訂立的風險數據整合、風險報告及數據質素規定。 • 確保相關系統和程序符合上述要求。確保存有妥善控制以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向高級管理層及適當委員會上報重大不合規問題及跟進事宜。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角色及責任 (續)

三道防線模型 (續)

防線	定義	主要責任包括
第三道	內部審核職能就支援第一道防線管理業務活動風險及第二道防線執行情序的控制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	- 獨立評估管理層是否已識別業務中的主要風險及按照既定的風險管理程序就該等風險進行匯報及監管。 - 獨立評估控制設計是否充分及有效運作。

風險識別及評估

識別及評估潛在不利風險事件乃管理任何業務或活動風險時的關鍵第一步。為確保溝通保持一致，本銀行將風險承擔分類至主要風險類別。儘管如此，本銀行亦認為有必要保持全面整體的視野，因單筆交易或活動可能會產生多項風險承擔類別。密切相關的多項風險承擔類別可能會導致風險集中，而既定的風險承擔亦可能會由一種風險類別轉變為另一種風險類別。

為促進上述識別及評估程序，本銀行維持靈活的風險偵測程序，當中考慮了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以及對業務及客戶而言的潛在威脅及機遇。本銀行維持策略及業務模式固有的主要風險類別及風險子類別、可於若干程度上計量並減輕的近期新興風險，以及應可預測但未能完全計量有關長期事務的不明朗因素的清單。

執行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負責定期審查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報告、有否遵守經批准的風險取向，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重大不利發展和風險事件，以及向董事會就本銀行的公司計劃有任何潛在變化提出建議。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壓力測試

進行壓力測試旨在支持本銀行評估其是否：

- 沒有風險過度集中的風險組合，致使在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下產生極高的虧損；
- 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面對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
- 具有高財務靈活度以應對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
- 了解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模式風險、有否考慮可能會引致該等風險的事件（即使為極端且不大可能發生的事件）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確定可減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影響的措施；及
- 考慮可能發生的壓力事件的結果如何影響獲得流動資金及監管資金。

企業壓力測試包括在資本充足率及恢復計劃的情況下進行的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率壓力測試，或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會評估可能危及商業模式可行性的情境。

董事會擁有監督設計及執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的最終權力。除非事先獲得Mox董事會授權，否則董事會每年會批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當地增編中壓力測試架構及業績。

基於企業壓力測試結果，風險管理總監及財務總監可向董事會建議採取策略行動，以確保本銀行策略符合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主要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類別是指該等在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模式中固有的風險，並已於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正式界定。本銀行透過清晰的風險類別架構管理此等風險。風險類別架構乃由董事會審批，而主要風險類別及相關風險取向聲明則由董事會審批。

下表列示本銀行現時的主要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	描述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銀行的協定付款責任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交易風險	本銀行在金融市場開展活動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
財務風險	資本、流動性或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利率變動影響銀行賬資產使盈利或價值減少的風險。
營運及技術風險	因內部程序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技術事件、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	因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或因本銀行實際或預期行動或不行動而對環境及／或社會、本銀行財務表現、營運或本銀行聲譽、品牌或地位造成潛在或實際不利影響。
合規風險	因本銀行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導致本銀行面臨處罰或損失或對我們的客戶、持份者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誠信產生不利影響。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因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銷毀資訊資產及／或資訊系統，所導致本集資產、營運及個人的潛在風險。
金融罪行風險	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以及反賄賂及腐敗與詐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模型風險	因在開發、執行或使用模型過程中出現錯誤，主要基於模型結果作出的決定或錯誤估計風險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風險監督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董事會乃基於來自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就本銀行風險取向聲明作出建議。

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執行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實施並負責授予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外的所有風險管理。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收取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報告，包括關於本銀行的組合趨勢、政策與標準、壓力測試、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率的定期報告，並獲授權調查或獲取任何有關於其職責範圍內活動的資料。

委員會管治架構確保風險承擔權力及風險管理政策得以由董事會下達至各適當的職能及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而有關重大風險問題及遵守政策及標準的事宜則會傳達至適當職能及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

風險管理總監的委任（或終止委任）須經由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總監直接管理一個獨立於業務的發起、交易及銷售職能的風險職能。

執行風險委員會

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銀行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本銀行執行策略。執行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總監擔任主席，其成員均來自管理團隊。該委員會釐定本銀行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向適當的人士或妥為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授出任何部分權力。

執行風險委員會要求並接收資訊以履行與本銀行所面臨的風險有關的管治職務。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一樣，執行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收取報告，當中載有風險措施、風險取向指標及限額、風險集中度、前瞻性評估、特定風險情況的最新資料及該等委員會同意採取以減低或管理風險的行動等等資料。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財務總監擔任主席。資產負債委員會將指導本銀行有關資產負債表優化的策略，並確保在執行其策略時，本銀行乃按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及與流動性、資本、桿槓、銀行賬利率風險、銀行賬基準風險相關的外部監管要求經營業務，並符合內部及外部恢復決議規劃要求（如適用）。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風險狀況

本銀行透過清晰的風險類別架構、政策及經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管理並監控我們的主要風險類別。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議定條款向本銀行履行付款義務而蒙受潛在損失。信貸風險可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是透過信貸風險類別架構（「信貸風險類別架構」）進行管理，此架構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涵蓋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管理。信貸風險類別架構是整體Mox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風險，該架構已獲本銀行董事會批准。該架構以與本銀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規定的三道防線模型一致的方式分配信貸風險計量及管理中的角色和責任。

信貸風險類別架構是以風險方法的基礎所建立，根據風險級別釐定風險管理規劃、流程、活動和資源分配。該架構考慮具有前瞻性的流程和工具，因為可重複且持續應用以及可以預測未來需求。

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所有假設的信貸風險應在風險取向和相關風險取向指標之內，並與獲准的策略保持一致。
- 在可接受的風險限制和期限內，對所有預定的風險進行計量、監控、記錄和設上限。
- 貸款決策主要基於還款能力。透過評估收入、風險狀況、債務和償還總債務的能力，採用全面方法來評估客戶的需求。
- 在控制波動性和總體風險取向的情況下優化基於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風險部門是資產投資組合風險收益狀況完整性的託管人。風險狀況得到管理，保持減低發生嚴重損害我們投資者信心的意外損失事件。

制定信貸政策和流程標準來為本銀行設定整體管理和控制信貸風險的最低標準。這些強制標準與風險原則一致，並適用於所有借貸產品及涵蓋所有主要信貸活動。倘批准信貸政策及標準，均會考慮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香港法規和指引。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

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未提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金融債務工具，均予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代表批授時起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風險承擔（稱為「未惡化賬目」）。對於第一階段風險承擔，將計算從報告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或資產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代表，與批授時間相比，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已經歷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稱為「嚴重惡化賬目」）。對於第二階段風險承擔，預期信貸虧損按資產的投資年期計算。
- 第三階段代表被視為「信貸減值」（或違約）的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對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一致。對於第三階段的風險承擔，將計算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必要時，可使用調整或覆蓋來修改結果以合併前瞻性資料。任何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使用原來實際利率（或如沒有實際利率，則使用合約利率）的未來虧損的折現值。

減值要求的目的是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以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所有金融工具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應使用實際利率折現或近似折現，該實際利率在確認貸款承擔產生金融資產時將採用。

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實施情況與本銀行風險承擔的複雜性、結構和風險狀況相稱。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本銀行通過釐定違約或然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承擔（「EAD」），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期間或全期基準之計算乃根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是否會自初始確認後發生或資產是否被認定是信貸減值。

- PD乃指借款人違約財務責任的可能性。PD資料是按信貸評級以內部違約率作出估計。
- LGD計量違約情況下的損失嚴重程度。LGD資料是以市場平均值為基準獲得。
- EAD是本銀行預計在違約時被拖欠的金額。

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採用前瞻性資料以計算概率加權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

- 基於香港信用卡借貸數據，本銀行構建與歷史金融危機相符的情景，並具備相應的嚴重性及可能性。
- 將審查情景和發生概率，並定期接受管理層的商議行事。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銀行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 借款人已逾期超過或等於30天拖欠合約付款；
- 自初步確認後，借款人的外部評級被下調至低於預定標準。

違約和信貸減值的定義

本銀行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的內容與信貸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當中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借款人已逾期超過或等於90天拖欠合約付款。
- 借款人破產。
- 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貸義務。
- 借款人有債務重組，如債務重整計劃。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撇銷政策

(1) 合約撇銷(逾期150天)

未償還貸款金額必須在到期150天後撇銷。追收活動將繼續進行，以提醒客戶的付款義務，並繼續追收拖欠本銀行的未付金額。

(2) 提前撇銷

提前撇銷乃指逾期天數少於150天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欺詐或死亡案件。

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根據本銀行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信貸風險承擔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53,221	—	—	653,221
投資證券	10,816,702	—	—	10,816,702
銀行同業墊款	97,436	—	—	97,436
客戶墊款	6,231,200	330,509	42,267	6,603,97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45,212	—	—	2,345,2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5	—	—	2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18	—	—	2,61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1,641	—	—	51,641
	<u>20,198,245</u>	<u>330,509</u>	<u>42,267</u>	<u>20,571,021</u>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74	—	—	22,774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	26,495,575	71,558	12,702	26,579,835
	<u>26,518,349</u>	<u>71,558</u>	<u>12,702</u>	<u>26,602,609</u>
總信貸風險承擔	<u>46,716,594</u>	<u>402,067</u>	<u>54,969</u>	<u>47,173,630</u>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 (續)

二零二三年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信貸風險承擔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1,387,149	—	—	1,387,149
投資證券	4,184,349	—	—	4,184,349
客戶墊款	6,111,952	407,825	78,062	6,597,83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20,086	—	—	1,620,0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	—	—	1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0,237	—	—	90,23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5,488	—	—	15,488
	<u>13,409,439</u>	<u>407,825</u>	<u>78,062</u>	<u>13,895,326</u>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958	—	—	12,958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	24,001,342	58,114	10,352	24,069,808
	<u>24,014,300</u>	<u>58,114</u>	<u>10,352</u>	<u>24,082,766</u>
總信貸風險承擔	<u>37,423,739</u>	<u>465,939</u>	<u>88,414</u>	<u>37,978,092</u>

投資證券

下表對國庫券進行分析。本銀行使用的標準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其同等機構所採用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A-至AA+	<u>10,816,702</u>	<u>4,184,349</u>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階段分析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客戶墊款（附註16）	63,994	147,834	40,335	252,163
—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附註23）	73,837	34,116	—	107,953
	<u>137,831</u>	<u>181,950</u>	<u>40,335</u>	<u>360,116</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客戶墊款（附註16）	61,071	156,449	74,494	292,014
—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附註23）	59,559	26,384	—	85,943
	<u>120,630</u>	<u>182,833</u>	<u>74,494</u>	<u>377,957</u>

信貸減值的變動

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受到多種因素影響，概述如下：

- 由於期內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錄得信貸減值，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之間進行轉移。
- 期內確認新金融工具的撥備有所增加，以及期內取消確認的金融工具撥回；及
- 期內撇銷資產相關的撇銷撥備。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減值的變動 (續)

(i) 客戶墊款及其信貸減值撥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總結餘	信貸虧損	預期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虧損	預期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虧損	預期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虧損	預期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11,952	61,071		6,050,881	407,825	156,449		251,376	78,062	74,494		3,568	6,597,839	292,014		6,305,825
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384,948)	26,264		(411,212)	(23,324)	(100,200)		76,876	408,272	73,936		334,336	-	-		-
風險變動淨額	504,196	23,016		481,180	(53,992)	7,050		(61,042)	(29,965)	-		(29,965)	420,239	30,066		390,173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	(46,357)		46,357	-	84,535		(84,535)	-	306,007		(306,007)	-	344,185		(344,185)
撤銷	-	-		-	-	-		-	(414,102)	(414,102)		-	(414,102)	(414,102)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1,200	63,994		6,167,206	330,509	147,834		182,675	42,267	40,335		1,932	6,603,976	252,163		6,351,813
損益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支出)		(2,923)				8,615				(379,943)				(374,251)		
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		-				-				17,251				17,251		
信貸減值撥回 / (支出) 總額		(2,923)				8,615				(362,692)				(357,000)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減值的變動 (續)

(i) 客戶墊款及其信貸減值撥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總結餘	信貸虧損	預期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虧損	預期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虧損	預期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虧損	預期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99,119	60,439		4,838,680	134,225	16,049		118,176	10,810	10,324		486	5,044,154	86,812		4,957,342
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339,366)	(27,598)		(311,768)	283,402	20,745		262,657	55,964	6,853		49,111	-	-		-
風險變動淨額	1,552,199	37,783		1,514,416	(9,802)	(9,387)		(415)	308,978	-		308,978	1,851,375	28,396		1,822,979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	(9,553)		9,553	-	129,042		(129,042)	-	355,007		(355,007)	-	474,496		(474,496)
及風險參數變動	-	-		-	-	-		-	(297,690)	(297,690)		-	(297,690)	(297,690)		-
撇銷	-	-		-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1,952	61,071		6,050,881	407,825	156,449		251,376	78,062	74,494		3,568	6,597,839	292,014		6,305,825
損益賬預期信貸虧損支出	(632)				(140,400)				(361,860)				(502,892)			
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	-				-				4,200				4,200			
信貸減值支出總額	(632)				(140,400)				(357,660)				(498,692)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減值的變動 (續)

(ii) 可無條件取消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 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559	26,384	–	85,943
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9,737	(9,737)	–	–
風險變動淨額	15,984	(4,263)	–	11,721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11,443)	21,732	–	10,2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37	34,116	–	107,953
	第一階段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 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088	4,274	–	16,362
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1,363	(1,363)	–	–
風險變動淨額	48,083	4,714	–	52,797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1,975)	18,759	–	16,7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59	26,384	–	85,943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為本銀行可能並無足夠、穩定或分散的資金來源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架構要求本銀行業務確保其以符合預先訂立的流動性限額經營，並仍然遵循本銀行的流動性政策與慣例，以及遵守監管機關的規定。

本銀行透過結合設定風險取向及相關限額、政策制定、風險量度及監察、審慎內部壓力測試、管治及審查以達到此要求。

自年初以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資金的主要來源

本銀行的融資策略主要受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的政策所帶動，以確保不存在因債務到期而無法償還債務的重大風險，以及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要求。本銀行旨在維持多元化和穩定的資金來源。我們資產的大部分資金來自客戶存款，這與我們利用客戶存款為客戶資產提供融資的政策保持一致。

為避免過度依賴一小群資金供應商或批發融資市場，因此對融資集中度和批發借貸門檻設定監控指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主要來自多元化的零售客戶存款提供融資，而無需依賴大額借貸。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財資流動資金及財務職能作為第一道防線，共同負責就流動資金風險制定風險類別架構及執行必要的風險管理活動，並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規定。財資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獨立檢討並監督風險類別架構，以及與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活動。

本銀行制定及採用政策處理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旨在將風險狀況維持在本銀行風險取向範圍內。本銀行執行各項常規業務及壓力風險計量，並根據限額及管理措施觸發額進行監察。資產負債委員會審查資產負債表計劃和預算，以確保實行合適且高效的融資策略。這些措施確保本銀行維持充足、多元化的流動資金緩衝及穩定的資金來源基礎，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融資監管規定。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壓力風險措施包括涵蓋不同壓力情景的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目的是確保本銀行應持有充裕的優質流動資產緩衝資本，以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持續經營（在各情景下均能於指定時間內存續）。所有情景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模擬外流、資產負債表外的資金風險及當日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所有情景下均能維持正數盈餘（即本銀行在各情景下均能於指定時間內存續）。

本銀行亦設有一項恢復計劃，為管理層在有壓力情況下使用以恢復本銀行的穩定可持續發展狀況。恢復計劃包括一套早期警示、上報架構及一套可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實施的管理措施。

管治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流動資金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理。於行政層面，資產負債委員會確保本銀行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援本銀行的策略，領導本銀行實施資產負債表優化策略，並確保本銀行的運作符合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以及其他內外流動資金規定。

監察

流動資金日常管理由財資市場部進行。本銀行定期匯報及監察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因內部及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由財資風險部門監察，並配合適當的上報程序。

本銀行有關部門會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呈交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本銀行資產負債表以及流動資金狀況。該報告載述有關資產負債表趨勢、風險與風險取向以及相關輔助風險計量之對比等主要資料，使成員能夠就本銀行資產負債表的整體管理作出知情決定。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壓力下的保障

本銀行維持審慎及可持續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巨大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銀行的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架構包括以下壓力測試情景：

本銀行特定情景 — 此情景涵蓋僅影響Mox的特殊事件（即假設市場的其餘部分運作正常）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廣泛市場情景 — 此情景涵蓋影響一個國家、地區或全球所有參與者的廣泛市場危機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複合情景 — 此情景假設Mox的特定及廣泛市場事件同時影響本集團，因此為最嚴重的情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所有情景下均能維持正數盈餘（即本銀行在各情景下均能於指定時間內存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銀行的董事會風險取向，本銀行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在複合情景下存續超過30天。

流動資金狀況

本銀行設有流動性維持比率（「LMR」），確保本銀行在一個月內有充裕的可流動資產來滿足其流動資金的需求。

本銀行按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控及呈報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流動資金狀況處於審慎監管要求水平以上。

下表為本銀行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銀行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狀況(續)

二零二四年

	即期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千港元
<i>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i>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500,000	-	-	-	500,000	500,000
客戶存款	11,141,630	6,204,985	76,645	-	17,423,260	17,377,5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88,720	-	-	-	688,720	688,7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58	-	-	-	5,358	5,3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80	-	-	-	4,880	4,880
物業租賃負債	-	12,544	15,395	-	27,939	26,989
累計支出	132,999	54,039	-	210	187,248	187,24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1,046	-	-	-	11,046	11,046
其他負債	59,510	-	-	-	59,510	59,510
	<u>12,544,143</u>	<u>6,271,568</u>	<u>92,040</u>	<u>210</u>	<u>18,907,961</u>	<u>18,861,344</u>
<i>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i>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	22,774	22,774	22,774
	<u>-</u>	<u>-</u>	<u>-</u>	<u>22,774</u>	<u>22,774</u>	<u>22,774</u>
總風險承擔	<u>12,544,143</u>	<u>6,271,568</u>	<u>92,040</u>	<u>22,984</u>	<u>18,930,735</u>	<u>18,884,11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諾為26,579,8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69,808,000港元）。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狀況(續)

二零二三年

	即期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750,000	-	-	-	750,000	750,000
客戶存款	7,394,219	3,702,351	89,593	-	11,186,163	11,133,2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7,126	-	-	-	147,126	147,1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9	-	-	-	1,399	1,3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35	-	-	-	4,635	4,635
物業租賃負債	-	12,544	27,939	-	40,483	38,510
累計支出	112,734	43,435	-	-	156,169	156,169
應付經紀款項	184	-	-	-	184	184
其他負債	160,521	-	-	-	160,521	160,521
	<u>8,570,818</u>	<u>3,758,330</u>	<u>117,532</u>	<u>-</u>	<u>12,446,680</u>	<u>12,391,836</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	12,958	12,958	12,958
	<u>-</u>	<u>-</u>	<u>-</u>	<u>12,958</u>	<u>12,958</u>	<u>12,958</u>
總風險承擔	<u>8,570,818</u>	<u>3,758,330</u>	<u>117,532</u>	<u>12,958</u>	<u>12,459,638</u>	<u>12,404,794</u>

(c) 交易風險

交易風險為本銀行在金融市場經營業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本銀行已制定政策和標準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不斷監察風險。本銀行持續修正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變化及最佳實踐的風險管理流程。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i) 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銀行將銀行賬利率風險界定為因利率變化而可能減少的收益或經濟價值。有關風險源於重新定價原則、利率基礎及銀行賬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選項的差異。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本銀行及其資本充足率的經濟和商業風險。本銀行根據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監管政策手冊監察銀行賬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標維持在監管門檻內。

(ii) 外匯風險

本銀行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銀行涉及外匯風險，因為有若干交易主要以美元進行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銀行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淨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且並無重大風險。

(d)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指因氣候變化和社會對其所作反應而可能產生的財務虧損及非財務損失，並顯現在本銀行的業務及運營中，以及可能影響多種主要風險類別。因此，相關氣候風險管理層面及責任的定義已納入相關主要風險類別的責任架構內。

然而，本銀行並無意主動承擔氣候風險，並預計不會產生重大的氣候風險承擔。因此，風險管理著重於監控不相容的業務變動，並定期審視氣候風險情境對投資組合的相關性以供壓力測試之用。

委員會監督 — 分別透過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執行董事會層面及行政人員層面的監督。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投資證券	10,816,702	4,184,34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53,221	1,387,149
— 銀行同業墊款	97,436	—
— 客戶墊款	6,351,813	6,305,825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45,212	1,620,08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5	17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18	90,237
— 其他資產	51,641	15,488
	<u>20,318,858</u>	<u>13,603,312</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500,000	750,000
— 客戶存款	17,377,593	11,133,29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88,720	147,12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58	1,39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80	4,635
— 累計支出及其他負債	284,793	355,384
	<u>18,861,344</u>	<u>12,391,836</u>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下表列出未以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估計。這些公允價值可能與金融工具結算或到期時收到或支付的實際金額不同。就某些工具而言，公允價值可使用無法觀察到的價格的假設決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客戶墊款	<u>6,351,813</u>	<u>6,451,609</u>	<u>6,451,609</u>	<u>6,305,825</u>	<u>6,591,239</u>	<u>6,591,239</u>
負債						
客戶存款	<u>17,377,593</u>	<u>17,335,030</u>	<u>17,335,030</u>	<u>11,133,292</u>	<u>11,116,951</u>	<u>11,116,951</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獨立於業務部門進行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而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架構分類，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的重要性。

估值方法

估值架構載列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採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一級所含的可觀察未經調整報價除外）	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參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二零二四年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10,816,702	-	-	10,816,702

	二零二三年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4,184,349	-	-	4,184,349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h) 資產及負債的期限分析

下表顯示資產及負債按其預計收回或償還時間呈列的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53,221	–	653,221
投資證券	10,816,702	–	10,816,702
銀行同業墊款	97,436	–	97,436
客戶墊款	4,573,576	1,778,237	6,351,81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45,212	–	2,345,2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5	–	2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18	–	2,618
無形資產	–	573,367	573,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032	34,03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5,412	174,445	269,857
	<u>18,584,392</u>	<u>2,560,081</u>	<u>21,144,473</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500,000	–	500,000
客戶存款	17,303,669	73,924	17,377,5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88,720	–	688,7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58	–	5,3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80	–	4,880
其他應付款項	280,864	135,159	416,023
	<u>18,783,491</u>	<u>209,083</u>	<u>18,992,574</u>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h) 資產及負債的期限分析(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 千港元	12個月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1,387,149	–	1,387,149
投資證券	4,184,349	–	4,184,349
客戶墊款	4,118,191	2,187,634	6,305,82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20,086	–	1,620,0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	–	1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0,237	–	90,237
無形資產	–	501,685	501,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232	45,232
遞延稅項資產	–	107,778	107,77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9,950	94,826	124,776
	<u>11,430,140</u>	<u>2,937,155</u>	<u>14,367,295</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750,000	–	750,000
客戶存款	11,049,299	83,993	11,133,2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7,126	–	147,1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9	–	1,3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35	–	4,635
其他應付款項	344,990	127,882	472,872
	<u>12,297,449</u>	<u>211,875</u>	<u>12,509,324</u>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i) 沖銷

下表載列附有沖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中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淨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中呈報 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財務 狀況表內 沖銷的 相關金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經紀款項	27,159	(18,194)	8,965	–	8,965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經紀款項	18,194	(18,194)	–	–	–

本銀行與經紀簽訂一項淨額結算協議，以管理相關信貸風險。該結算協議及類似安排一般可使經紀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以所收取的可供動用資產沖銷負債。沖銷權為透過應用應收同一交易對手賬項結算或以其他方式消除全部或部分到期賬項之合法權利，從而降低信貸風險。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銀行也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661	34,767
離職後福利	1,474	1,33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908	4,564
	<u>44,043</u>	<u>40,666</u>

(b) 給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信貸和貸款

本銀行於年內向本銀行的關鍵管理人員、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和他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這些信貸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大致上按照與身份相若人士或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同條款提供。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信貸限額及擔保的無抵押結餘：		
於一月一日	<u>6,953</u>	<u>2,2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8</u>	<u>6,953</u>
年內平均結餘	<u>6,614</u>	<u>3,880</u>
收入	<u>-</u>	<u>-</u>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董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的本銀行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銀行所作出相關無抵押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欠總額	<u>658</u>	<u>675</u>
本銀行所作出相關無抵押貸款於年內的最高結欠總額	<u>1,780</u>	<u>1,900</u>

上述信貸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其條款與具有類似地位的人員或（如適用）與其他員工進行類似交易大致相同。

(d) 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

年內，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包含的項目外，本銀行也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直接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 所收取的服務費和佣金	(i)	—	8,961
— 已付服務費	(ii)	(16,698)	(9,068)
與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			
— 償還營銷成本	(iii)	2,220	1,979
— 購買服務	(iv)	<u>(18,641)</u>	<u>(25,291)</u>

附註：

- (i) 收取的服務費和佣金乃指根據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合約，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ii) 支付給直接控股公司的服務費涉及對各項職能的服務支持。服務費按成本收取。
- (iii) 按固定的預定價格共同分擔聯合促銷計劃下的費用。
- (iv) 向關連方購買服務的條款與其他供應商的條款相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i) 由Mox Bank Limited操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按現金結算的購股權（「股份獎勵」）

按現金結算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本銀行董事批准。遞延股份獎勵乃用作支付高級管理層浮動薪酬的遞延部分，符合監管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被擴大至包括更廣泛的集團僱員（符合若干條件者），藉此作為激勵有良好表現的僱員的工具。

股份獎勵為零行使價期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的三年內按比例歸屬，並根據本銀行股份的最近期市值授予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七年行使期權，參與者不須支付。於行使期權時，根據本銀行股份價格的最近估值，以現金結算。於七年後任何未行使的期權將失效。

授予董事的股份獎勵須事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估值

股份獎勵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對本銀行股份價格的估值釐定。收入法用於為本銀行確定適當的價值範圍。估值取決於貼現率現金流方法，並考慮各種關鍵推動因素的敏感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包括預測適當時期內的相關現金流，其後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的貼現率換算為現值。

預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

年度內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單位數目	二零二三年 單位數目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1,500,493	902,621
已授出	928,936	1,032,216
已沒收	(166,460)	(57,830)
已行使	(436,995)	(376,514)
	<u>1,825,974</u>	<u>1,500,4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1,825,974	1,500,493
授予日的股價（港元）	10.147	11.665
於年末可行使（單位數目）	185,763	33,313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	5.34年	5.62年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ii) 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操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銀行僱員設立了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二零二一年計劃」) 及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二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股東批准，是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份計劃，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新獎勵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其用於提供各類股份獎勵：

(i) 遞延股份獎勵

遞延獎勵乃用作支付浮動薪酬的遞延部分，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這些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遞延獎勵不設任何計劃限制。此舉可讓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有關遞延水平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ii) 有限制股份獎勵

有限制股份獎勵乃在年度表現程序外作出作為給予新加入者 (沒收有關離開其前僱主的獎勵) 的替代買斷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此舉可讓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有關買斷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設立的類似計劃一致，有限制股份獎勵不設年度限制，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毋須就收取獎勵支付授出代價。二零二一年計劃可授出新獎勵的剩餘年限為九年。二零一一年計劃已到期，且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獎勵。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ii) 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操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儲股計劃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新的二零二三年儲股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五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儲股計劃，員工可以簽訂儲蓄合約。員工可以在三年內每月節省高達250英鎊，以比邀請之日股價（「選擇權行使價」）最高20%的折扣購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後其可以在六個月的期限內行使該選擇權。根據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且無需支付授出價以獲得購股權。於部分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一般由於證券法及規管限制的規定，營運儲股計劃並不可行。於此等國家，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同等以現金為基礎的支付的另外選擇。

二零二三年儲股計劃可頒發新獎勵的剩餘期限為十年。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已到期，該計劃下不再授予任何獎勵。

3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知悉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預期與本銀行有關的各項載列如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已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明確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確定即期匯率。該修訂亦要求披露能使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的資料。該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此新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三個收入及支出的界定類別－經營類、投資類及融資類，以改進損益賬的結構，並要求所有公司提供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包括經營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要求披露有關損益賬的公司特定指標的解釋，即規範管理層業績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如何組織信息及是否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提供信息的強化指南。本銀行將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主要報表呈報的變動外，目前預計對本銀行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已頒佈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修訂了有關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規定，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掛鈎的特徵。亦修訂了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投資的披露規定，及增加了與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並不直接相關的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銀行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下列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及目標

Mox Bank Limited（簡稱為「Mox」或「本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循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指引。

董事會組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Samir SUBBERWAL

執行董事

Barbaros UYGUN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s GORRIZ

許漢卿

馮雁

Richard Percival Trefor JONES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錦星

林怡仲

趙子翹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Samir SUBBERWAL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Subberwal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Subberwal先生目前是渣打集團財富解決方案、存款及按揭業務全球主管兼客戶總監。

Subberwal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在擔任現職之前，他是渣打集團亞洲區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部主管和數碼業務全球主管，以及大中華區和北亞地區零售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兼區域主管，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取得財務業績，提高業務效率，推動數碼議題以及提高區內組織效率。彼還負責尋找機遇，通過組織和外部增長以及資源的優化分配來提高股東價值。

Subberwal先生還曾擔任香港零售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負責引領獨特零售銀行業務策略和財務計劃的整體開發、實施和交付，以確保有關業務按照渣打銀行集團及區域政策及風險參數的標準進行管理。

在擔任零售銀行業務主管之前，Subberwal先生是香港區的綜合分銷業務部主管。彼為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在Samir的領導下，綜合分銷業務部通過擴大各分行、新業務和數碼業務領域的實力和規模，推動資產負債表和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增長。彼還通過在兩間旗艦分行，將數碼和實體服務整合為一，以增強客戶體驗，從而在涵蓋活躍客戶、在線銷售和多渠道客戶體驗等的Digital Main Bank議題取得重大進展。

Subberwal先生最初以管理培訓生的身份加入渣打銀行，此後在五個地區所擔任的職務越來越高。彼在這些市場中曾擔任銷售、業務開發、產品管理和財富管理等職務。

Subberwal先生擁有美國堪薩斯城密蘇里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Barbaros UYGUN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Uygun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行政總裁。

Uygun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人，在業務管理和策略、營銷、產品開發和數碼化轉型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銀行經驗，並堅定倡導零售和支付行業數碼化轉型。在加入Mox時，他在建立數字銀行並帶領業務實現可持續盈利方面均具備良好的國際往績記錄。

在加入Mox之前，Uygun先生曾在奧地利ING Bank Austria、土耳其ING Bank和Garanti Bank BBVA擔任高級領導職務，負責帶領該等公司各自的數碼計劃。作為ING Bank Austria的行政總裁，彼將該銀行由一間只專注於儲蓄的銀行轉型為一間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數字銀行。在土耳其ING Bank，彼對銀行的零售業務進行轉型和數碼化，以實現可持續盈利，並大幅擴大盈利基礎。彼在Garanti Bank BBVA進一步建立一間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數字銀行，讓客戶群以幾何級數增長。

Barbaros獲IDC「二零二四年未來企業大獎」評選為亞太區及香港的「年度CEO」。彼亦獲香港銀行學會頒授「2023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彼擁有哥倫比亞商學院頒發的卓越商業證書(CIBE)和土耳其伊斯坦布爾Boğaziçi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馬爾馬拉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堅定倡導零售和支付產業數碼化轉型。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Michael Andres GORRIZ

非執行董事

Gorriz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Gorriz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現任中國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wiss IT Security AG（一家總部設於瑞士的資訊科技安全服務集團）、Kyberlife（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生命科學、製藥和醫療保健行業的電子商務市場初創公司）。Gorriz先生目前也是Audax Financial Technology（數碼銀科技解決方案提供者）和Pivot Digital Pte Ltd.（一家專門從事零售全渠道、金融服務和零售新業務模式的資訊科技服務和顧問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上述所有公司的總部均位於新加坡。

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Gorriz先生擔任渣打集團資訊總監，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他負責全球系統策略、技術性基礎設施的開發和運營，帶領一支由超過15,000名員工組成的多元化團隊。他亦負責制定和執行渣打銀行的數碼和創新議程及其內部創新中心SC Venture的工作。他制定雲端優先策略，並建立內部能力，以便在AWS和Azure等公共雲端基礎設施上安全地設計、遷移和運行系統。他任職期間的主要成就是將客戶渠道、支付和核心銀行系統成功遷移至公共雲端基礎設施。

加入渣打銀行前，Gorriz先生於戴姆勒汽車任副總裁兼資訊總監，負責戴姆勒集團全球資訊科技系統的策略、規劃及開發，以及其技術基建的運作。在其於戴姆勒任職的29年期間，Gorriz先生從航天研究及設計崗位發展為高級管理崗位的專員。

Gorriz先生榮獲眾多獎項，包括印度NASSCOM的全球資訊總監獎，亦是過去40年來德國獲提名為資訊科技領域40位最重要人物的僅有的三位資訊總監之一。

Gorriz先生為一名物理學家及工程師，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許女士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代理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執行委會成員。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彼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

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彼其後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憑藉在創新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現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其大灣區創新科技專責小組的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彼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該協會旗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高等管理發展院的實務教授。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二零二四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表揚彼在社區服務作出熱誠及寶貴的貢獻，特別在青少年發展及支援弱勢學生方面更是不遺餘力。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馮雁

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馮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Trip.com Group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COM／聯交所股份代號：9961）的高級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攜程金融的行政總裁。目前，彼亦擔任TripLink International B.V.的監事。在擔任此等職務之前，馮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攜程旅行網副財務總裁和交通事業部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一系列財務相關的管理職務。馮女士還兼任上海尚誠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好未來教育集團（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領先智能學習解決方案提供商，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AL）的獨立董事。

加入攜程之前，馮女士曾在普華永道中國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和金融企業。

馮女士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馬錦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馬先生目前是Medera Inc.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財務總監，該公司是一家位於波士頓的臨床階段生物醫學公司，專注於開發心血管疾病的基因及細胞治療解決方案。在擔任現職務之前，他曾擔任Xellera Therapeutics Ltd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合約研發和生產機構(CDMO)，負責研發及生產用於疾病和創傷的治療及再生醫學藥物。馬先生亦曾擔任生物科技公司Novoheart Holdings Inc.的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的股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馬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師的培訓，通過迅速進入負責客戶和業務運營的跨國公司核心業務領域，在區域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行業中廣為人知。除了創造股東價值並使客戶滿意之外，彼對商業的另一興趣是研究大趨勢（社會和科技）及能讓股東從中受惠所需的生態系統。

在過去30年，馬先生在各個職位上均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在二零一六年七月退休之前，馬先生曾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在擔任此職位時，馬先生重新定義公司的願景和使命，並提出形成三個科技應用平台的公司策略，擴展香港科學園，並翻身工業區以滿足社會的發展需求。

馬先生致力於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和擴展科技園公司孵化計劃的基礎設施，來培養本地科技人才，從而共同構成一個充滿活力的創新和科技生態系統，支持香港旨在通過重新工業化獲得可觀經濟利益。

馬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還曾擔任過許多高級管理職務，當中主要是ICT行業的跨國公司，包括在British Telecom Plc擔任亞太區總裁、Motorola Inc.全球電訊方案部門副總裁兼亞洲總經理、以及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馬先生擁有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還是加拿大CMA的註冊會計師。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趙子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趙先生為香港知名高科技的連續企業家，曾獲青年總裁協會頒發「二零二二年全球影響力獎－北亞入圍者」、香港工業總會(FHKI)頒發「二零一四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以及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FHKIoD)。趙先生是一位活躍的天使投資人，在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芬蘭、法國、澳洲和美國擁有深度科技新創公司和「獨角獸」投資組合。

趙先生擁有逾25年的科技和創業經驗，是Collectiv（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Web3科技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趙先生亦是Cherrypicks（一家領先的科技創新公司，現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的附屬公司）的創辦人。於二零零零年創立Cherrypicks之前，趙先生是德勤企業管理諮詢公司(Deloitte Consulting)多倫多和香港區的高科技策略實務(High Tech Strategy Practice)總監。

趙先生是香港、中國、南韓、矽谷和芬蘭多家初創公司的活躍導師和天使投資人。趙先生是香港工業總會(FHKI)旗下香港初創企業協會的聯合創辦人兼名譽會長，熱衷於為人類和環境打造顛覆性技術，與一眾創辦人和領袖在研究商業化、數碼化轉型和ESG影響方面攜手合作。

趙先生亦在公營、私營和非政府機構擔任多個創新及科技相關職務，包括：創新科技署一般支援計劃(GSP)評審委員會主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ITIB)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DEDIC)數字化轉型小組成員；「第30分組－創新及創意工業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成員。

在高等教育領域，趙先生擔任香港大學(HKU)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Versitech（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的商用工具）董事會主席、香港大學－渣打慈善基金金融科技學院及SEED Foundation的董事會成員香港大學創業引擎基金顧問和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成員。趙先生亦服務於香港多項青年、中學及社區活動計劃。

趙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獲頒院長優異生名單。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林怡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林先生亦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在普華永道中國和香港工作逾30年，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市場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負責人和香港高級合夥人。

林先生現為香港互助會及位於中國肇慶的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有限公司董事及榮譽司庫。

此前，林先生曾擔任公益金董事兼財務主任，中國併購協會(CMAA)的理事、CMAA國際併購委員會的主席、汕頭大學董事會的名譽財務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兼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擁有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的會員。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續）

Richard Percival Trefor JONES

非執行董事

Jone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Jones先生最近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兼大中華及北亞地區的法律總顧問。

Jones先生在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渣打銀行以來，曾在香港及亞洲的法律職能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在全球合規部門擔任職務。

在加入渣打銀行之前，Jones先生曾擔任GE Consumer Finance駐東京的亞洲總法律顧問。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資格，其後任職於倫敦的Linklaters，直至於一九八九年轉職至墨爾本的Mallesons。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司力達律師樓，成為本地合夥人。彼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的維多利亞州和新南威爾斯州及香港的執業資格。

在渣打銀行任職期間，Richard為渣打銀行亞洲多元化及共融委員會成員。

Jones先生獲頒威爾斯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of Wales, Aberystwyth)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選舉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須經金管局批准），經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並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內CG-1所載的企業管治準則及金管局頒佈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須投入充足時間親身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倘相關）委員會會議。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於委任前亦須符合獨立身份。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選舉程序（續）

1. (a)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及策略計劃。其監督本銀行對法定及法規責任的遵守情況、其資本及企業架構，並確保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檢討本銀行於其策略、目標、企業及業務計劃以及預算方面的表現，及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適當水平。董事會將本銀行風險的日常管理轉授予若干委員會。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狀況及資本相關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下列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運作。

2. (b)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本銀行的內部財務監控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督財務風險及檢討本銀行內部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探討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及確保妥為執行審核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3. (c)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銀行的整體的風險取向及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力度。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閱本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方面的職責，包括監督評估行為準則及檢舉政策的有效機制。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選舉程序（續）

4. (d)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並為董事會甄選或推薦有關人士。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其亦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作調整的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5. (e)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薪酬架構及政策並遵循適用法例及監管指引。薪酬委員會須代表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薪酬政策與實際風險管理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6. (f)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銀行的日常運作委託給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隨後又將適當的權力委託給其他三個管理委員會，分別是資產負債委員會、執行風險委員會和科技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執行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a) 資產負債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任命，負責執行及遵守董事會指示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政策。資產負債委員會亦確保在執行本銀行策略並支持渣打集團的策略時，本銀行乃按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及與資本、流動性、桿槓、銀行賬利率風險、相關的外部監管要求經營業務，並符合內部及外部恢復與解決方案規劃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資產負債委員會已舉行十一次會議。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b) 執行風險委員會（「執行風險委員會」）

執行風險委員會透過執行委員會授出的授權，負責管理所有主要風險類別，但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管理的財務風險除外。執行風險委員會監督對本銀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應用、建議風險取向供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批、批准及審閱新模型以及風險監控參數，包括政策、風險限額及／或其他監控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執行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

(c) 科技委員會（「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透過執行委員會授出的授權，負責有效管理科技組合。這包括但不限於科技策略、審計和監管活動、科技架構、員工與勞動力，以及財務和商業事務等領域。此外，科技委員會亦為委員會成員提供有關系統、流程和控制的運作狀況和有效性的概述，並為委員會成員代表其業務部門提出需要科技領導團隊關注的問題提供渠道。委員會亦負責更新來自各個運營科技管治論壇的更新、上報和關鍵活動更新的聚合點，以提高認識或解決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充當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科技問題的上報點。

於二零二四年，科技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

風險取向

本銀行的風險取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主要股權及投票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多數股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71.58%的投票權。其他股東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通過Digital Access Limited持有13.44%），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通過Digital Harmony Limited持有8.96%）和攜程金融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複雜架構

截至財務報表之日，本銀行尚未持有任何結構性實體。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

以下隨本報告附奉的附註乃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

(a)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離岸中心	455,437	—	—	3,882	459,319
—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455,437	—	—	3,882	459,3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離岸中心	86,874	—	—	—	86,874
—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86,874	—	—	—	86,874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續）

(b)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抵押品或 其他負債 抵押的抵押品 所佔百分比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商、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金融企業	—	—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	—
－ 製造業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康樂設施	—	—
－ 資訊科技	—	—
－ 其他	—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	—
－ 信用卡墊款	6,577,545	—
－ 其他	839	—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6,578,384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1,911	—
客戶墊款總額	<u>6,580,295</u>	<u>—</u>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續）

(b)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減值及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及佔本銀行客戶墊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減值 客戶墊款 千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千港元	第三階段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個人	42,267	31,239	40,335	211,723
----	--------	--------	--------	---------

由抵押品或
其他負債抵押
的抵押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佔百分比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商、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金融企業			—	—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	—
－ 製造業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康樂設施			—	—
－ 資訊科技			—	—
－ 其他			—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	—
－ 信用卡墊款			6,573,469	—
－ 其他			117	—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6,573,586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1,660	—
客戶墊款總額			6,575,246	—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續）

(b)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減值及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及佔本銀行客戶墊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減值 客戶墊款 千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千港元	第三階段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個人	<u>77,980</u>	<u>73,110</u>	<u>74,417</u>	<u>217,246</u>

(c) 客戶墊款－按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千港元	減值 客戶墊款 千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千港元	第三階段的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第一及 二階段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6,578,384	42,267	31,239	40,335	211,723
其他	<u>1,911</u>	<u>-</u>	<u>-</u>	<u>-</u>	<u>105</u>
總計	<u>6,580,295</u>	<u>42,267</u>	<u>31,239</u>	<u>40,335</u>	<u>211,82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6,573,586	77,980	73,110	74,417	217,246
其他	<u>1,660</u>	<u>81</u>	<u>81</u>	<u>77</u>	<u>274</u>
總計	<u>6,575,246</u>	<u>78,061</u>	<u>73,191</u>	<u>74,494</u>	<u>217,520</u>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續）

(d)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逾期資產

本銀行的逾期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佔客戶墊款 百分比	千港元	所佔客戶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 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0,526	0.46%	71,626	1.09%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713	0.01%	1,565	0.02%
— 一年以上	—	—	—	—%
	<u>31,239</u>	<u>0.47%</u>	<u>73,191</u>	<u>1.11%</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u>—</u>	<u>—</u>
—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31,239</u>	<u>73,191</u>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9,811</u>	<u>69,847</u>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續）

(d)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經重組資產

本銀行的經重組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客戶墊款		所佔客戶墊款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06	0%	766	0%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進行經重組或重新談判的貸款及墊款，並且經修訂後的還款條款對本銀行為非商業性的。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乃扣除已隨後逾期超過三個月的任何貸款及墊款列賬，並在附註d中作為逾期貸款和墊款載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續）

(e) 內地風險

下表說明根據現行的「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MA(BS)20），本銀行必須就其在中國內地非銀行的風險作出披露。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交易對手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8	—	48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	—	—
7. 其他被報告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承擔的交易對手	1,986	—	1,986
總額	<u>2,034</u>	<u>—</u>	<u>2,034</u>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u>21,026,608</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u>0.01%</u>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續）

(e) 內地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交易對手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 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 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 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68	—	68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 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 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 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	—	—
7. 其他被報告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 非銀行客戶之風險承擔的交易對手	1,804	—	1,804
總額	1,872	—	1,872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4,281,33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1%		

附錄二：法定披露（未經審核）（續）

(f) 外匯風險

本銀行對佔全部外幣淨持倉總額10%以上的個別貨幣進行操作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322,339	31,294
現貨負債	(305,951)	(31,610)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 淨持倉	16,388	(3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結構性外匯持倉。